

证券代码：603220
债券代码：113678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公告编号：2026-061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84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如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4，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3，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84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93.50万股~387.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6%~0.7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 元）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 划或股权激励	193.50-387.00	0.36-0.72	5,000-10,000

上表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25.84 元/股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84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536,358,645	100	536,358,645	100	536,358,645	100
其中：回购 专用证券账 户	0	0	3,869,969	0.72	7,739,938	1.44
股份总数	536,358,645	100	536,358,645	100	536,358,645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17.9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93 亿元，流动资产为 57.64 亿元。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1 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5%、2.57%和 1.73%。根据前述测算数据，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上述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如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另行开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于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

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